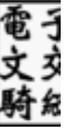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49)2394020
聯 絡 人：傅淑貞 049-2394055
電子郵件：fu@dgbas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督字第106010163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AD08217_1_181030282899.pdf)

主旨：審計部函，各地方審計處（室）檢視地方政府本（106）
年度預算編列缺失情形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審計部106年6月8日台審部覆字第1067100794號函（
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案內所列事涉貴市縣缺失部分，請切實檢討改善，又本
總處將密切觀察後續改善情形並錄案列入107年度考核
之參考。

（二）另事涉貴府所轄各鄉（鎮、市）預算編列及未主動將代
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公開於公所網站缺失部分，請
貴府加強督促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規定查明妥處，
嗣後避免類此缺失重複發生，並將連續3年未改善者列
為重點查處對象，或促請各公所落實執行，且貴府監督
情形，本總處將依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辦理考
核，及錄案研議是否將鄉鎮市民代表建議事項公布於網
站列入考核規範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 



裝

訂



線